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0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詹春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5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4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詹春盛（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37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論罪為基礎，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原審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然其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並不影響判決之結果，先此說明。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參與詐騙，僅為受人利用之車手角色，於判決過後得知詐欺集團成員李宥凱（址詳狀載），確是該成員叫被告去擔任領錢的工作，請從輕量刑等語。

四、經查：

㈠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4年2月6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原審審酌被告上述前案之罪名、罪質雖與本案犯行不同，惟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逾2月即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欠缺法治觀念，如不加重其刑，難認具有矯治效果，且加重最低本刑後，亦不致有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經核並無不合。

㈡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罪，且原審認定其未取得報酬，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提起上訴，於其補述理由狀載其於判決過後得知詐欺集團成員李宥凱（址詳狀載），是該成員叫被告去擔任領錢的工作，並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其有供出上手，可以減輕刑期等語（見本院卷第17、137頁）。然依被告上述所稱詐欺集團成員李宥凱，僅為招攬被告擔任車手之角色，尚非領導、管理層級而具有計畫性決策權限，尚無證據證明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且經本院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函查結果，本案並無因被告供述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有上開檢察署、北斗分局分別覆本院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119至121頁）。被告主張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減刑規定，即難採憑。

㈣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除前述說明外，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在本案擔任依指示出面提款之角色，非屬犯罪核心成員，且被告犯後於原審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

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累犯以外之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之分工，兼衡其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並說明：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6月，惟綜合上揭各情，認對被告處以如上述之刑，已足收懲儆之效；評價被告之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之量刑，顯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適用，就其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被告執前詞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惟本案量刑因子並無改變之情狀，亦無其他得以從輕評價罪責之有利情形存在。從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